**版本号：DCZX2025-ZCDY-FW1034202506130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审判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DCZX2025-ZCDY-FW1034**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17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委托，拟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审判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5-ZCDY-FW1034**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审判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三、协商项目简介：**

提供信息门户系统、政务系统、审判系统、信访系统、电子档案系统、诉讼服务中心、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等业务系统的驻场运维，优化西安中院运维服务流程，总结归纳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系统和服务进行持续改进。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审判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八、本次协商邀请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139号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岳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658051

**代理机构：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彭宏飞

联系电话： 029-8177352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1：560,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560,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
| 4 | 协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5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6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7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8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9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定额收取人民币玖仟元整。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缴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71277297 |
| 10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1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3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4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5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和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采购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协商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协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或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项目概况**

提供信息门户系统、政务系统、审判系统、信访系统、电子档案系统、诉讼服务中心、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等业务系统的驻场运维，优化西安中院运维服务流程，总结归纳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系统和服务进行持续改进。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审判系统运维服务外包 | 1.00 | 560,000.00 | 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审判系统运维服务外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背景**  2013年以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电子档案、信息门户、政务、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信访系统、诉服中心系统等历经多次升级优化，功能日趋完善丰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无论从深度和广度都有了较大的提升。  法官干警在使用这些系统享受信息化带来的便捷的同时也出现了各种各样使用上的问题，如升级优化的新功能不了解使用方法、误操作导致数据错误、新的功能需求如何及时响应等等。据统计，在信息系统生命周期内，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仅占20%，而系统应用和维护占到80%。在此情况下专业的运维团队就是必不可少的。  西安中院从信息化建设开始就一直有驻场运维负责业务系统的运维工作，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管理机制和问题处理体系，各类问题处理也在2018年建立了完善的流程，运维人员的驻场技术支持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业务系统的顺畅运行，业务系统出现的相关问题得到了快速响应，提高了全院干警的工作效率。  **二、项目内容**  提供信息门户系统、政务系统、审判系统、信访系统、电子档案系统、诉讼服务中心、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等业务系统的驻场运维，优化西安中院运维服务流程，总结归纳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系统和服务进行持续改进。  **三、运维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维护内容** | **要求** | | 信息门户系统运维服务 | 信息门户系统运维及应急响应 | 提供信息门户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现场值守服务、数据和应用集成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 | | 政务系统运维服务 | 政务系统运维及应急响应 | 提供政务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现场值守服务、数据和应用集成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系统运维工单处理服务。 | | 审判系统运维服务 | 审判系统运维及应急响应 | 提供审判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数据质检、异常数据处理服务。 | | 信访系统运维服务 | 信访系统运维及应急响应 | 提供信访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数据质检、异常数据处理服务。 | | 电子档案系统运维服务 | 电子档案系统运维及应急响应 | 提供电子档案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异常数据处理服务。 | | 诉讼服务中心系统接口运维服务 | 诉讼服务中心数据接口运维服务 | 提供审判管理系统、信访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繁简分流系统、系统管理平台、网上立案系统的接口运维服务，保障与第三方系统的顺畅对接。 | |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运维及应急响应 | 提供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的日常运维服务、巡检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现场值守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即时响应服务、异常数据处理服务。 | | 其他系统运维服务 | 其他系统运维服务及应急响应 | 提供数据中心系统、司法统计、网间数据交换平台的日常运维服务、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系统更新服务、异常数据处理服务。 | | 现场值守服务 | 重大事件的现场值守服务 | 提供上级单位检查、机房迁移、网络割接、市电线路改造等场景下的现场值守服务。 | | 系统培训 | 系统培训服务 | 提供差异化的系统培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全院培训、软件升级后针对业务部门的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等。 |   **四、服务范围和内容**  （1）信息门户系统运维服务  内网门户首页维护，根据用户要求，对内网门户首页进行改版；  内网门户包含首页栏目、各个法院链接，悬浮窗口，新闻中心，公告消息，数据动态，考勤模块，部门栏目以及图片。可根据西安中院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西安中院主管部门要求，增加、修改、删除功能模块；  根据西安中院主管部门要求，维护用户、权限、角色；  根据西安中院主管部门要求，统计西安中院主管部门的相关数据，如办案情况展示、新闻发布等；  内网信息门户日常巡检，每天三次；  节假日收假前内网门户运行情况检测服务；  门户网站数据备份服务，每天提供全量数据备份。  门户网站应用系统备份服务，每天提供应用系统备份。  系统遇到重大故障，导致门户网站系统崩溃无法使用，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完成系统的重新部署、安装和数据恢复工作。  系统在进行网络割接、市电改造、机房迁移等情况下，提供重大事件现场值守服务。  提供登录集成、数据集成以及应用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用户主管部门要求，集成登陆第三方业务系统；  用户本级的办案系统、办公系统、信访系统、队伍平台、数据中心系统等与登录用户有业务关联的业务系统。  根据西安中院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对内网门户数据进行清理；  信息门户系统更新服务包括：功能模块的升级和优化，以及升级后系统测试、性能测试、集成测试以及更新后的培训。  信息门户升级后的系统测试、性能测试和集成测试。  信息门户功能模块升级后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根据西安中院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内网门户相关的其它事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对交办事项内容进行需求分析；  提供处理交办事项的实施方案；  在西安中院信息化主管部门主持下，会商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决定实施方案的实施节点和内容；  严格执行会议结果，进行即时响应服务。  （2）政务系统运维服务  政务系统用户注册，密码找回等；  政务系统用户维护，含人员的调入、调出、离退休等；  政务系统组织机构维护，部门增加、修改、删除等；  政务系统用户权限维护，资源、角色、权限分配、修改等；  政务系统菜单维护，含用车、公出、请假、物品领用、资产报废、订餐、会议室申请等；  政务系统数据统计，收、发文数，公告数等；  电子邮箱系统维护，邮箱注册、扩容、密码找回等；  根据西安中院主管部门要求，提取政务系统使用情况数据；  政务系统内、外部收发文流程维护；  政务系统个人待办事项维护；  政务系统个人已办、归档事项维护；  政务系统异常处理；  根据西安中院主管部门要求，对政务系统数据进行清理；  根据西安中院主管部门要求，提取相关业务部门临时需要的各项数据；  政务系统网络巡检服务，每天不少于5次；  定期检查西安中院法院大集中环境下本院配置情况和job执行情况；  重大活动时的政务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网络割接、市电改造等情况下的现场值守服务；  对业务部门进行政务系统后台数据的管理、更新培训；  西安中院主管部门交办的政务系统相关的其它事项。  （3）审判系统运维服务  审判系统案件类别、业务类型、字号维护；  审判系统收、立案信息维护；  审判系统移送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内勤签收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庭长分案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分案规则维护；  审判系统收、结案案由维护；  审判系统审限维护以及审限变更后的审限重新计算；  审判系统裁判文书不上网审批维护；  审判系统简转普流程维护；  审判系统裁判文书审批维护；  审判系统审限延长扣除审批流程维护；  审判系统审判组织、合议庭组成维护；  审判系统结案审查维护；  审判系统各流程节点检测项维护；  审判系统领导干部内部过问案件维护；  审判系统变更承办人维护；  审判系统审判团队维护；  审判系统文书模板维护；  审判系统通知公告模板维护；  审判系统收结案统计维护；  审判系统审限预警维护；  审判系统统计台帐维护；  审判系统综合查询维护；  审判系统案件详细信息维护；  审判系统案件信息点异常维护；  审判系统案件回退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案号生成规则维护，含系统自动编号、案号回收机制、用户手工编号；  审判系统短信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内部消息通知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流程监督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排期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证据证人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强制措施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诉讼保全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先予执行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当事人诉讼活动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案件签发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案件裁判生效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裁判文书送达管理维护；  审判系统系列案管理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上诉案件管理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三级业务管理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西安中院集中扫描功能维护；  审判系统后台管理功能维护，含流程配置、功能配置、权限配置、日志管理、系统配置、合议庭维护、固定组织维护、编码维护、法院信息配置、庭室配置、法庭维护等；  根据西安中院主管部门要求，对审判系统数据进行清理；  根据西安中院主管部门要求，提取相关业务部门临时需要的各项数据；  本地电子签章、辅助办案等审判业务相关服务器的每日检查；  实时监控西安中院到私有云网络情况；  审判系统数据同步监测，每天两次检测西安中院案件同步JOB运行情况，保证数据上下行的完整性；  重大活动时的审判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网络割接、市电改造等情况下的现场值守服务；  断电、网络故障恢复后，与高院运维协同确保西安中院能正确访问使用审判业务系统；  提供针对西安中院的测试服务，运维人员在每次集中环境更新完成后，测试西安中院审判系统功能和个性化需求是否能正常使用；  每次新功能更新根据西安中院需求提供相应的操作说明或培训；  西安中院主管部门交办的审判系统相关的其它事项；  根据陕西高法及最高法院数据质检规则，对审判系统中西安中院数据进行维护；  根据陕西法院及最高法院裁判文书质检规则，对审判系统中西安中院裁判文书进行维护；  根据陕西法院及最高法院要求，进行审判系统西安中院各项数据的核查工作。  （4）信访系统运维服务  信访系统用户、权限、角色、资源维护；  信访系统与审判系统数据同步维护；  信访系统与执行系统数据同步维护；  信访系统与审判、执行、办公系统单点登陆维护；  信访系统与办案系统用户、组织机构同步维护；  信访系统收、立案信息维护；  信访系统重复访信息维护；  信访系统四级法院案件交办功能维护；  信访系统终结访维护；  信访系统与最高法院信访大数据平台数据同步维护；  西安中院主管部门要求的信访系统应用情况统计数据提取；  西安中院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信访系统应用情况统计数据提取；  重大活动时的信访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网络割接、市电改造等情况下的现场值守服务；  重大参观活动的现场演示服务；  重大观摩活动的现场保障服务；  对业务部门进行系统后台数据的管理、更新培训；  最高法院要求的信访系统相关功能扩展与更新；  系统升级后的操作手册、培训视频更新；  西安中院主管部门交办的信访系统相关的其它事项。  （5）电子档案系统运维服务  卷宗上传功能维护；  批量上传、卷宗自动排序、自动编号等辅助功能维护；  卷宗PDF下载功能维护；  档案、卷宗目录维护；  档案卷宗借阅功能维护；  卷宗封面同步、打印功能维护；  档案归档流程维护；  归档案件查询统计功能维护；  档案服务器巡检服务；  档案数据库的备份服务；  档案向省高院集中平台数据传输的监控、异常处理的服务；  档案系统人员权限的维护；  根据西安中院相关部门要求统计档案相关数据；  档案系统日常巡检，每天不低于三次；  节假日收假前内网门户运行情况检测服务；  档案系统集中抽取完成前的数据库备份，每天不低于一次；  重大活动时的电子档案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网络割接、市电改造等情况下的现场值守服务；  重大参观活动的现场演示服务；  重大观摩活动的现场保障服务；  对业务部门进行系统后台数据的管理、更新培训；  最高法院要求的档案系统相关功能扩展与更新；  系统升级后的操作手册、培训视频更新；  西安中院主管部门交办的档案系统相关的其它事项。  （6）诉讼服务中心系统接口运维服务  审判组织、案件基本信息、案件审理信息、裁判文书信息、审限信息、开庭信息等接口的维护。处理与诉服中心系统对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响应各方关于数据、流程节点、统计数据等异常问题。  信访案件交转办信息、来信来访信息、司法救助等接口的日常维护，处理与诉服中心系统对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响应各方关于数据、流程节点、统计数据等异常问题。  电子档案借阅接口的日常维护，处理电子档案系统与诉服中心系统对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响应各方关于数据、流程节点、统计数据等异常问题。  繁简分流系统业务规则维护，配置参数维护，及时响应全院法官干警在使用繁简分流系统中的各种问题，根据先繁简分流后随机分案的原则，处理与诉服中心系统接口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响应各方关于数据、流程节点、统计数据等异常问题。  法院组织机构信息、用户信息、电子签名信息等接口运维服务，及时响应系统平台与诉服中心系统对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处理法院组织机构接口、用户信息接口、电子签名接口在应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网上立案接口中的日常维护，根据西安中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要求，及时更新网上立案系统接口。及时与诉服中心系统就案件信息、案件数量、反馈情况等进行核查，保持两套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针对诉服中心系统、法院相关业务系统的规则、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解签法官干警、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7）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用户、权限、角色、资源维护；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与审判系统数据同步维护；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与审判、政务、信息门户系统单点登陆维护；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与办案系统用户、组织机构同步维护；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收、立案信息维护；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摇号功能维护；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机构管理功能维护；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案件办理功能维护；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档案功能维护；  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发布功能维护；  西安中院主管部门要求的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应用情况统计数据提取；  西安中院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应用情况统计数据提取；  重大活动时的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应急响应服务；  网络割接、市电改造等情况下的现场值守服务；  重大参观活动的现场演示服务；  重大观摩活动的现场保障服务；  对业务部门进行系统后台数据的管理、更新培训；  最高法院要求的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相关功能扩展与更新；  系统升级后的操作手册、培训视频更新；  西安中院主管部门交办的司法技术综合管理平台相关的其它事项。  （8）其他系统运维  **数据中心系统运维**  每日巡检保证小型机和数据中心相关应用正常运行；  根据用户要求协助提取数据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断电等异常情况下小型机无法启动故障的排查和非硬件故障的排除；  数据中心办案数据同步情况监测与处理。  **系统管理平台运维**  协助用户管理西安中院审判、政务、司法统计等系统人员权限；  根据西安中院需求增加新的权限角色；  调整西安中院专有权限的内容和功能菜单；  可协助进行人员、组织、部门的新增、修改、停用；  当其他系统需要与系统平台对接时，提供技术支持。  （9）重大事件现场值守服务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现场值守服务（上级单位检查、机房迁移、网络割接、市电线路改造）来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无故障运行，提供详细的重大事件现场值守服务方案。  （10）系统培训  每次更新升级软件系统后，为西安中院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以保障用户更顺畅的使用现有各软件系统。  提供系统升级后的操作使用、软件配置、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培训。  培训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技术培训、视频会议培训、PPT、操作手册等。  **五、质量标准**  遵循国家标准和法院行业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不低于《FYB/T 59001—2017数据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FYB/T 59003.1—2017质效型运维服务规范第1部分：总则》、《FYB/T 59003.2—2018质效型运维服务规范第2部分：基础设施运维》、《FYB/T 59003.3—2018质效型运维服务规范第3部分：安全运维》、《FYB/T 59003.4—2018质效型运维服务规范第4部分：应用运维》、《FYB/T 59003.5—2018质效型运维服务规范第5部分：数据运维》、《FYB/T 59003.6—2018质效型运维服务规范第6部分：应急处理》等要求，符合计算机等级保护三级等保要求，并符合陕西法院及西安中院与运维有关的内部制度、规定。  **六、验收标准**  （1）运维期满后，采购人组织服务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运维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款项；  （2）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但如出现以下情况，将有所减扣：  ①根据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每出现一张书面不满意票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10%；  ②因运维服务提供方原因导致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终端半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故障2小时以上等），或者非因运维服务提供方原因导致但未及时处置导致问题扩大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额5%，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10%；  （3）服务期内采购方因运维服务提供方违约而依法解除合同的，采购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保留索赔权利。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服务期**  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联合体谈判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协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协商程序**

**5.2.1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3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函 |
| 3 |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承诺.docx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承诺.docx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7 | 服务期 | 应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 |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8 | 谈判有效期 | 应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9 | 付款方式 | 应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 |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5.2.4协商**

一、协商会议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二、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协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五、提交协商承诺函、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5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5.2.8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5.2.9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10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11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12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